



建美集團有限公司*

MA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公佈

建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末期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33,661	128,968
銷售成本		(51,234)	(132,375)
毛損		(17,573)	(3,407)
其他收入		330	2,285
其他開支			
銷售及分銷成本		(3,479)	(4,052)
行政及經營費用		(26,373)	(32,994)
投資虧損		—	(226)
		(29,852)	(37,272)
經營虧損	5	(47,095)	(38,394)
融資成本		(2,869)	(1,358)
除稅前日常經營虧損		(49,964)	(39,752)
稅項		—	—
股東應佔虧損		(49,964)	(39,752)
每股虧損	3		
基本		(港元 1.16)	(港元 2.10)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	642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68	10,519
遞延成本	410	808
	9,378	11,969
流動資產		
存貨	16,387	19,563
應收貿易賬款	5,333	8,585
應收票據	—	2,6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038	6,104
已抵押銀行存款	—	420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58	1,614
	28,916	38,96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7,056	14,874
應付票據—有抵押	570	2,68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2,010	18,370
融資租約承擔之即期部份	461	345
銀行透支—有抵押	—	187
借貸	150	23,000
	(20,247)	(59,459)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8,669	(20,4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8,047	(8,521)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302	470
借貸	12,000	—
可換股債券	3,776	—
	(16,078)	(470)
資產／(負債)淨值	1,969	(8,991)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5,558	44,838
儲備	(3,589)	(53,829)
總權益	1,969	(8,991)

附註：

1.1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i)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因在本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首次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之會計政策轉變並於本財務報表反映之資料載於附註2。

(ii) 計算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作為計量基準，惟資產與負債乃按其公平價值列賬（如會計政策所闡釋）。

1.2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四月三十日之賬目。於本年度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實際收購日期起計或計至實際出售日期止（如適用）列入綜合收益表中。

所有集團成員公司之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出售附屬公司之損益指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應佔其淨資產（連同任何商譽或以往並未於綜合收益表支銷或確認之股本儲備）間之差額。

2.1 最近頒佈之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所有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採納下列已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更及誤差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部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更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4、16、17、18、19、21、23、24、27、28、32、33、36、37、38、39、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出現重大變動。總括而言：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對資產負債表、收益表及權益變動表之若干呈列方式構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4、16、17、23、24、28、32及39號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若干呈列方式及披露構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8、10、12、18、19、21、27、33、36、37、38、4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並無構成任何重大影響，原因是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遵守該等準則。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另有所指外，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價值期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與保險合同－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享有解除運作、修復及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之負債－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用。經修訂準則將影響有關本集團宗旨、政策及管理資金過程之定性資料披露；有關本公司視為資金之定量資料披露；以及有關遵守任何資金要求及不遵守之一切後果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包含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要求。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有關選擇以公平價值列賬，此修訂限制劃分任何按公平價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非符合若干條件)。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有關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4號及第6號(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採納上文所列之頒佈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於初步採納期間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本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元49,964,000(二零零五年：港元39,752,000)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3,216,030股(二零零五年：18,918,643股普通股，已就於二零零五年進行之資本化發行作出調整)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於五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4,483,840,000	3,403,200,000
發行股份之影響	—	380,528,658
資本削減之影響	(4,259,648,000)	—
供股之影響	197,030,307	—
股份合併之影響	(379,100,076)	(3,764,810,015)
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之影響	1,093,799	—
	<u>43,216,030</u>	<u>18,918,643</u>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年內完成之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

(b) 每股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將致使每股虧損減少，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4.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有三項經營業務－製造及買賣電器產品、換能器及變壓器及其他產品。

營業額指年內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商品後已收及應收款項之淨額。

此等業務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電器產品		換能器及變壓器		其他產品		綜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對外	<u>12,149</u>	<u>101,550</u>	<u>12,544</u>	<u>22,786</u>	<u>8,968</u>	<u>4,632</u>	<u>33,661</u>	<u>128,968</u>
分類業績	<u>(5,958)</u>	<u>(1,299)</u>	<u>(5,581)</u>	<u>(1,897)</u>	<u>(10,155)</u>	<u>(9,846)</u>	<u>(21,694)</u>	<u>(13,042)</u>
不可攤分之企業收入							272	178
不可攤分之企業支出							<u>(25,731)</u>	<u>(27,530)</u>
經營虧損							<u>(47,153)</u>	<u>(40,394)</u>
融資成本							<u>(2,869)</u>	<u>(1,358)</u>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58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2,000
本年度虧損淨額							<u>(49,964)</u>	<u>(39,752)</u>
資產								
分類資產	10,367	24,850	10,259	8,503	10,471	6,764	31,097	40,117
不可攤分之企業資產							<u>7,197</u>	<u>10,821</u>
綜合資產總值							<u>38,294</u>	<u>50,938</u>
負債								
分類負債	7,648	24,542	7,519	7,235	4,469	1,467	19,636	33,244
不可攤分之企業負債							<u>16,689</u>	<u>26,685</u>
綜合負債總值							<u>36,325</u>	<u>59,929</u>

5. 經營虧損

經營虧損已扣除：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20,842	21,57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2	439
	<u>21,274</u>	<u>22,012</u>
核數師酬金	430	725
銷售存貨成本	25,307	101,322
折舊		
— 自置固定資產	4,379	6,464
— 租賃固定資產	252	24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8,437	8,287
遞延成本攤銷	451	2,427
呆壞賬撥備	404	1,491
存貨撥備	2,918	1,534
就遞延成本確認減值虧損	—	4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396
重估投資物業產生之重估減值	—	158
	<u>—</u>	<u>15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由於失去若干主要客戶之訂單，致使本年度之營業額下降至港元33,661,000(二零零五年：港元128,968,000)，較去年減少74%。此外，銅及矽鋼等主要原料之供應持續緊張，以致拖慢原料供應，加上工人供應短缺導致生產力下降，均對營業額構成沉重壓力。

同業競爭激烈導致價格下調，以及主要原材料價格持續上漲致使邊際利潤下降，以致本年度錄得毛損港元17,573,000(二零零五年：港元3,407,000)，而本年度之虧損淨額則擴大至港元49,964,000(二零零五年：港元39,752,000)。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元1.16(二零零五年：港元2.1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本公司按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每持有一股現有合併股份可認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股份按每股港元0.01之發行價予以配發，導致發行224,192,000股每股面值港元0.01之股份，涉及總現金代價(未扣除股份發行開支)約港元22,419,200。所得款項已用作收購機器及測試設備、採購原料、償還銀行貸款及本集團之獨立第三者授予之借貸，以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本集團已完成透過公開發售本金總額港元44,838,400之可換股債券進行集資活動，所得款項已用作償還本集團之獨立第三者授予之短期借貸，以及撥作一般營運資金之用，特別是購買原材料及支付專業音響及音樂設備業務之生產費用。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本集團已按代價港元700,000出售一項投資物業，所得款項已撥作營運用途。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業務回顧

電器產品之營業額為港元12,149,000，較去年減少88%。營業額減少乃由於失去若干主要客戶之訂單所致。

換能器及變壓器之營業額為港元12,544,000，較去年減少45%。

其他產品包括製造及銷售塑料、模具及電子組裝服務。

展望

鑒於本年度業績並不理想，管理層已積極展開重組及重新建構本集團之工作，為迎接未來發展及挑戰作好準備。

隨著經濟復甦，市場對專業音響及音樂設備之需求持續增長，管理層已積極把握此機遇，投入更多資源於開發此一市場。為加強客戶服務及工程支援，本集團已成立一支專業隊伍，成員均具備十年以上之行業經驗，兼具廣博市場人脈。本集團已成功與兩名業內客戶訂立合約，所提供之優質產品更獲客戶推崇備至。

除擴充專業音響部門外，鑒於傳統線性換能器業務之主要原料價格持續上漲，本集團意識到隨著流動裝置之應用日漸普及，開關式換能器之市場潛力不容忽視。本集團已與獨立第三者就開發微型精密開關式換能器訂立共同開發協議。市場對本集團之開發計劃反應不俗，為配合業務發展，本集團已邀請一名日籍之專業人士加盟，以加強該產品之市場推廣及宣傳效力。

鑒於中國經濟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擴展中國市場。

為應付本集團所面對之挑戰，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及審慎財務政策。管理層有信心可捕捉市場上之增長機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來自一名主要股東之中期貸款融資，以及透過供股與發行可換股債券進行之集資活動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港元28,916,000(二零零五年：港元38,969,000)，流動負債則約為港元20,247,000(二零零五年：港元59,459,000)。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改善至143%(二零零五年：66%)，而資本負債比率(計息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則為8.76倍。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定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極為輕微。

於結算日後，本集團獲授一筆銀行信貸，連同一名主要股東授予之貸款融資一併用作應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僱用約700名僱員及工人。酬金政策均定期審閱，並維持於市場競爭水平。除基本薪金外，董事會亦會酌情向合資格僱員提供酌情花紅、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計劃及購股權，並根據個別僱員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釐定。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就銀行向附屬公司授出之銀行融資及融資租約安排作出擔保約港元1,323,000(二零零五年：港元2,877,000)。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除偏離守則第A.2.1條外，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而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而羅偉承先生現時同時擔任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名人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可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更有效及有效率地計劃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董事會相信現時之安排不會損害職能及權力兩者間之平衡，而現時之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人才（其中有充足之人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故可確保有關職能及權力兩者間之平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之現任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展帆先生、楊潤康先生及甄寶群小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現時，薪酬委員會之主席為羅偉承先生，而其他成員則包括朱展帆先生、楊潤康先生及甄寶群小姐。薪酬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年內是否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之事項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均已全部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業績

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有資料之年報將於短期內在聯交所網頁刊登。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羅偉承先生（兼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劉基穎先生及梁惠娟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展帆先生、楊潤康先生及甄寶群小姐。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羅偉承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